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93/E8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光污染控制研究的成果，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4 年更新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指引除上載至本局網頁供部門及業界參考外，本局亦與相關發牌部門協調溝通，建議在發牌時要求場所遵守有關指引內容。同時，本局亦會按照有關標準跟進處理光污染之投訴個案。
2. 制訂光污染控制標準除涉及發光源的種類外，亦涉及城市規劃、住宅密度以及距離等因素，應從工務、廣告招牌發牌制度及酒店運作等方面作出光污染控制的規定、監察及緩解措施。現時環境保護局會應發牌部門要求在項目設計階段給予光污染控制的技術意見，以及建議將有關標準加入發牌條件中，從而加強對設施的光污染控制及節省能源。本局會與相關部門及業界保持協調溝通，探討在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上，進一步完善光污染控制措施，從而保障本澳的環境素質。
3. 對於珠海灣仔十字門的珠海中心大廈之燈光問題，本局早前已派員到有關位置視察，並透過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的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制通報珠海市環境保護局，早前已收到珠海方面的回覆，有關部門表示已到現場調查了解，而珠海中心大廈的運營單位會對有關燈光進行調整。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